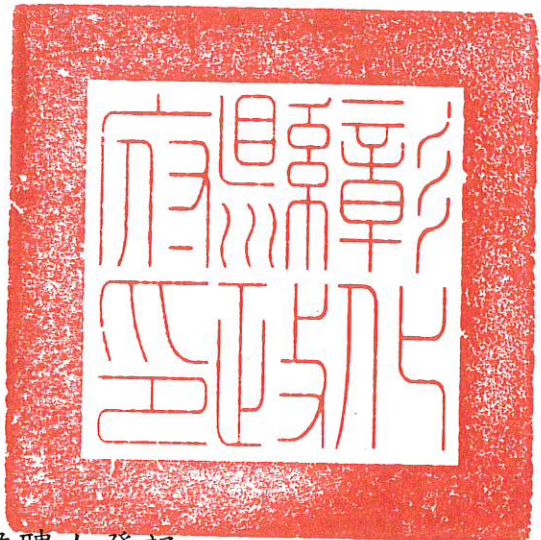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輔字第113038374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縣各級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。

依據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登記資格：合於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者（條文摘錄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登記方式：申請登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，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。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登記。
- 三、登記期間：113年11月18日至11月22日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3時止。
- 四、登記地點：
 - (一)11月18日至11月21日本府1樓視聽簡報室。
 - (二)11月22日本府農業處6樓會議室。
- 五、登記文件：
 - (一)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4份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4份。(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)
 - (三)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。(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)
 - (四)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。(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)
 - (五)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正本4份。

- (六)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司法、檢察、警察及稅務等相關機關(構)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、稅務及考核等資料之同意書正本8份。
- (七)登記時繳交個人最近4年服務(工作)單位出具之考核證明4份(無則免)。

縣長王惠美